

(上接C5版)

- 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价格的；
- 通过套取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接受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 (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8)未及时履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上发行秩序的情形。

18. 公告对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2月28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 深圳市泓瑞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9,72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787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泓瑞电力”,股票代码为“301439”,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申购及网上申购。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 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5. 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公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能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公募基金管理人公开发行的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 (3)具备一定的投资管理能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
-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所属的自营投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为配售对象的,应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6. 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3月1日(T-5)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8.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循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报告,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资产规模报告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一致,且其填写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认购意向书刊登自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月31日)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询价前总资产的5%交易(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中的总资产金额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

9.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等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等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承销商1(2)(3)(3)所列主体的近亲属或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或可以抽取证券一、二级市场价格为主要投资标的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其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和年金基金除外。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并填写相应的表格(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与本次发行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泓瑞电力初步询价,即视为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行为,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3月1日(T-5)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 需提交的材料

(1)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资产规模报告,并上传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投资者上传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填写的总资产应当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对于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报告等证明材料应如下要求:

- 对于投资者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证券投资基金或配售对象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监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并签署资产专用章;或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截至询价前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并签署资产专用章;

对于非行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资产管理类配售对象,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

对于配售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投资产品的,应提供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由监管机构出具的产品资产规模报告或加盖公章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如投资者等托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公章或者加盖公章,以及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资产规模报告应保持一致。

(2)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投资账户和机构资管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

(3)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产品或(备案)项目的证明材料;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附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固定收益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资产管理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 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 <https://www.cninfo.com.cn/ipo/login/index.html> 按照“登录须知”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右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泓瑞电力”项目,点击“申报”录入投资者信息数据,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诚信承诺信息,上传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和《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如适用);

第三步:“同类资管类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文件,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打印文件,系统将提供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无需上传pdf文件。

资产规模报告、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章或托管机构等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 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3年3月1日(T-5)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未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或配售或初步报价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3年2月28日(T-6)至2023年3月1日(T-5)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电话号码为010-60833699。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会见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方应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或符合核查配合义务,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法违规、规范性行为和与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自行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自行申报审核把关失败,确保不参与发行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

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行为在参与公开发行并上市股票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的;
- (3)委托他人开展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经行政许可的除外;
- (4)在网下询价前泄露本机构或本人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询价报价的;
-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的;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的;
- (7)故意压低、抬高或者未申报价格的;
- (8)通过套取投资等方式虚增资产规模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及(或)获配后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的;
- (11)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 (13)网上网下同价申购的;
- (14)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 (16)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7)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
- (18)未及时履行展期导致申购或者缴款失败的;
-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 (21)其他以任何形式谋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申购程序

1.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1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证券结算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号(配号工作后)参与申购询价。

3. 本次发行在网下投资者询价时间为2023年3月2日(T-4)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应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4. 网下投资者报价时,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一个报价,且该报价不得低于其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包价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填写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修改说明文件,改价逻辑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有效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大变动率设定为10%,即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的报价的最低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一:为便利网下投资者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填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1)网下投资者在询价前一工作日(即2023年3月1日,T-5)上午8:30至询价日(即2023年3月2日,T-4)当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ninfo.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仔细阅读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中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便利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质要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保荐人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自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3年1月31日)的总资产,配售对象填写时,总资产填写范围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的,应填写截至询价前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3年2月23日,T-9日)的总资产。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价格、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及交易所提交的资产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否”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事项进行确认,是否通过本次发行可申购(拟申购申购)申购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申购(拟申购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上述网下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申购数量×3,000万元),网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填写资产规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即2023年3月1日,T-5)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未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付款账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投资者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数量要求,则该报价为无效申报;

(5)被中国证监会列入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6)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总资产,则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6.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银行(或)办理基金份额的重要信息,托管银行工作人员因疏忽导致未办理份额登记或登记信息错误,应在付款准备注时对应的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XFX六位新股代码”(如新股代码为000001,则备注为“B00199996WXFX000001”),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申购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必须填写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数据。

投资者如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各自新股分别认购。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3月14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泓瑞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询价未足额申购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未参与及足额申购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违约情形及时在《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下投资者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进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10日(T+2日)15:00前自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网下投资者在申购中签的12个月内累计出现2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期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申购、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应遵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第四十一条中的其他违约情形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市场各板块的连续多次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本次发行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次询价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